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保障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重置及復育財源，確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順利推動，特設置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p> <p>一、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管理機關。</p> <p>二、本基金之收入因全部來自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而支出亦全數用於管理機關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與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等用途，其支用單位均屬管理機關之焚化廠、掩埋場等內部單位，且係將原編列於單位公務預算之支</p>		

第三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中納入本基金用以支出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設備、設施成本及垃圾焚化廠、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之建設成本、復育成本部分。
- 二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中用以支付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或其他公民營廠商（機構）處理或再利用焚化灰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所需費用部分。
- 三 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
- 四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出改編列於本基金預算支出，純係帳務作業，並未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與資源回收基金等涉及補助外機關（構）支出，需設置管理委員會審議與監督其補助公平性需求，故本基金逕由環保局管理，不另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

明定本基金之資金財務事處理程序。

- 一、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民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每公噸建設成本、復育成本亦應納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而焚化灰渣之處理或再利用設施成本亦屬焚化廠之建設、復育成本，故規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中用以支付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包括BOT、BOO等方式）或其他廠商處理或再利用焚化灰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費用亦納入本基金。

五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六 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管理機關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支出。
- 二 管理機關之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支出。
- 三 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或其他公民營廠商（機構）處理或再利用焚化灰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所需費用支出。
- 四 其他相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一、明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二、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包括BOT、BOO等方式）或其他廠商處理或再利用焚化灰渣、其他一般廢棄物所需費用亦屬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本基金使用範疇，故予明定。

明定本基金之預算編列、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